

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因應苗栗縣政府於112年7月5日公布之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其中重陽節禮金將與各鄉(鎮、市)公所聯名發放，並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配合，且由苗栗縣政府建置系統統一編制發放名冊。為使本所發放對象與苗栗縣政府同步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設籍條件：

發給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並於當年度發放名冊造冊前設籍本鄉之鄉民。

年滿八十歲以上加發禮金應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。

(修正條文第二條)